

**第八届“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”**

**推荐表**

**姓 名 薛军**

**工作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**

**推荐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**

中国法学会

2016年7月印制

**填 表 说 明**

一、表一为推荐候选人本人填写，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填写，表三为推荐单位填写。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对推荐候选人进行考察，审核并确保表一内容的真实性。

二、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需加盖公章。

三、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、推荐意见（每人500字以内）。

四、请用计算机填写，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，但请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。

五、请各推荐单位于2016年9月18日之前，将[本表电子版发至邮箱qnfxj2016@126.com](mailto:本表电子版发至邮箱qnfxj2016@126.com)。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，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、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—2部（独著）、学术论文3—5篇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）、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，快递寄至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中国法学会研究部1315王小红收，邮编100081，电话010-66182129。

联 系 人：张涛 王小红 曹菲 姚国艳 孙立军 刘海燕 沈苗苗

联系电话：010-66182129（兼传真） 010-66135703

010-66173342 010-66112741 010-66175287

电子邮箱：qnfxj2016@126.com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表一：推荐候选人情况** | | | | |
| **姓 名** | **薛军** | **性 别** | **男** | **照**  **片** |
| **出生日期** | **1974年11月1日** | **民 族** | **汉族** |
| **政治面貌** | **中共党员** | **学 历** | **博士** |
| **技术职称** | **教授** | **行政职务** | **副院长** |
| **工作单位** | **北京大学法学院** | | |
| **通讯地址** | **北京大学法学院陈明楼317** | | | |
| **个人简历**  **1992年9月到1996年7月，在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学习，获得法学学士学位。**  **1996年8月到1997年8月，在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，担任书记员。**  **1997年9月到2000年8月，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部学习，获得法学硕士学位，研究方向为民商法。硕士论文方向为罗马法。**  **2000年10月到2001年10月，在意大利比萨大学法律系做访问学者，学习研究罗马法。**  **2001年11月到2005年7月，在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法律系学习，获得法学博士学位，研究方向为罗马法与法律体系的一体化。**  **2005年7月到北京大学法学院工作到现在，先后担任讲师，副教授与教授。**  **2014年6月担任法学院副院长。** | | | | |
| **重要学术成果**  **独著专著：批判民法学的理论建构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出版。**  **论文：**  《论意思表示错误的撤销权存续期间》，载《比较法研究》2016年第3期。  《论被宣告死亡者死亡日期的确定》，载《政治与法律》2016年第6期。  《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民法视角》，载《人民司法（应用）》2016年底4期。  《电商数据信息提供应谁说了算？》载《新产经》2016年第6期。  《良善的互联网竞争秩序向何处寻？》，载《中国知识产权》2016年第6期。  《姓名权法律保护的边界》，载《中国审判》2016年第9期。  《中国民法典编纂：观念、愿景与思路》，载《中国法学》2015年第4期。  《中国民法典编纂的组织体制问题》，载《比较法研究》2015年第3期。  《民法典编纂与法官“造法”》，载《法学杂志》2015年第6期。  《民法典编纂如何对待司法解释》，载于《中国法律评论》2015年第4期。  《为夏洛克辩护的法学家》，载《读书》2015年第4期。  《质疑“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”》，载《电子知识产权》2015年第1期。  《当我们说民法典，我们是在说什么？》，载《中外法学》2014年第6期。  《罗马政制史（第二卷）》，译著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。  《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中国语境和制度传统》，载《法学研究》2013年第4期。  《干扰婚姻关系的损害赔偿：意大利的法理与判例》，载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》2013年第3期。  《现代性理论与中国法治》，载《读书》2013年第2期。  《西塞罗：一个罗马人》，载《读书》2013年第5期。  《罗马法研究历史导论》，译著，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。  《埃塞俄比亚民法典》，译著，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。  《民法学科发展评述（2010-2012）》，载《中外法学》2013年第1期。  《实证研究与民法方法论的发展》，载《法学研究》2012年第1期。  《非典型人格利益的民法保护模式研究》，载《暨南学报》2012年第3期。  《优良政体何处寻？——西塞罗政体思想片论》，载《历史法学》第5卷“优良政体”，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。  “*La traduzione cinese della Storia della Costituzione romana di Francesco De Martino:il valore e l'attualita’*”, in *Roma e America. Diritto romano comune*, vol.30, 2012.  《第三人欺诈与第三人胁迫》，载《法学研究》2011年第1期。  《损害的概念与中国侵权责任制度的体系化建构》，载《广东社会科学》2011年第1期。  《法人人格权理论的展开》，载《上海财经大学学报》（哲社版），2011年第6期。  《侵权责任法对监护人责任制度的发展》，载《苏州大学学报》（哲社版），2011年第6期。  《论利他法律行为涉他效力的制度建构》，载《北大法律评论》，第12卷第2辑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。  《民法－宪法关系的演变与民法的转型》，载《中国法学》2010年第1期。4万字。  《论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＞第64条的定性与解释》，载《法商研究》2010年第2期。  《走出监护人“补充责任”的误区》，载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》2010年第3期。  《“高度危险责任”的法律适用探析》，载《政治与法律》2010年第5期。  《“哲学王”的双重隐喻》，载《读书》2010年第12期。  《权利的道德基础与现代权利理论的危机》，载《法学研究》2009年第4期。  《意大利的判例制度》，载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》2009年第1期。 | | | | |
| 2008年  《私法立宪主义论》，载《法学研究》2008年第4期。  《揭开“一般人格权”的面纱》，载《比较法研究》2008年第5期。  《两种市场观念与两种民法模式》，载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2008年第5期。  《“不真正利他合同”研究》，载《政治与法律》2008年第5期。  《法律行为“合法性”谜局之破解》，载《法商研究》2008年第2期。  《意思自治与法律行为涉他效力的模式选择》，载《上海财经大学学报》2008年第5期。  2007年  《部分履行的法律行为研究》，载《中国法学》2007年第2期。  《民法的两种伦理正当性的模式》，载《比较法研究》2007年第3期。  《物权法共同共有的规定适用中的若干问题》，载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》2007年第6期。  《法律行为理论在欧洲私法史上的产生及术语表达问题研究》，载于《环球法律评论》，2007年第1期。  2006年  《利他合同的基本理论问题》，《法学研究》2006年第4期。  《人的保护：中国民法典编撰的价值基础》，《中国社会科学》，2006年第4期。  《法律行为理论：影响民法典立法模式的重要因素》，《法商研究》2006年第3期。  《论“提供担保”义务的履行规则》，《法学》2006年第4期。  《地役权与居住权问题》，载于《中外法学》2006年第1期。  2005年  《“无财产即无人格”质疑》，《法学》2005年第2期。  2004年  《人格权的两种基本理论模式与中国的人格权立法》，《法商研究》2004年第4期。  《法人人格权的基本理论问题》，载于《法律科学》2004年的1期。  2003年  《略论德国民法潘德克吞体系的形成》，载于《中外法学》2003年第1期。  《马里奥·塔拉曼卡教授、罗马学派与罗马法研究的未来》，载于《欧洲法通讯》第4辑，法律出版社2003年4月版。  《蒂堡对萨维尼的论战及其历史遗产》，载于《清华法学》（第三辑），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11月版。  2002年  《物的概念的反思与中国民法典编纂》，载于《法学》2002年第4期。  2001年  《论未来中国民法典债法编的结构设计》，载于《法商研究》2001年第2期。  《良法何在？》，载于《比较法研究》2001年第4期。  《理想与现实的距离》，载于《民法典起草思路论战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。  2000年  《胡适的态度》，载于《读书》2000年第10期。  1999年  《民法典编纂的若干理论问题研究》，载于《清华法律评论》（第2辑）。 | | | | |
| **重要智库成果**  **（含智库成果获得领导批示、被有关部门使用采纳的情况。）**  参与电子商务法的起早，相关的立法建议被采纳，为此，全国人大财经委专门向北京大学法学院发来感谢信。 | | | | |
| **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**  **（如编写重点教材、主讲精品课程、在法学教育方面获得的重要荣誉表彰等。）**  参与编写的教材有：  民法学（吴汉东主编）  合同法（陈小君主编）  罗马私法学（费安玲主编）  西方法律史（高鸿均主编）  西方法律思想史（高鸿均主编） | | | | |
| **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**  **（如担任法治宣讲活动主讲人、在媒体上发表法治宣传文章等。）**  多次应邀在各级政府法制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做法治讲座，针对中国法治的发展发表意见，宣传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精神。  在《人民日报》等国家重要的媒体发表文章，宣传民法典编纂的重要价值与意义的文章。 | | | | |
| **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**  **（如在实务部门挂职、参与重大案件论证、仲裁等。）**  担任北京仲裁委仲裁员。  多次参与重要案件的研究论证。为法院处理案件提供，应法院的邀请提供咨询意见。 | | | | |
| **获得奖项和表彰**  **（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）**  **2015年12月获得第七届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。（教育部）**  2013年3月获得第六届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奖。  2014年12月获得北京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。（北京市）  2012年获得第四节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图书提名奖。（中国出版协会）  2009年获得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二等奖。（司法部）  2012年12月获得第四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提名奖。（钱奖基金会） | | | | |
| **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**  北京大学西方古典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。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网络空间安全与法治协同创新中心专家组专家。  国家质检总局质检事业发展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。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外国法查明研究基地专家。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基地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。  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。 | | | | |